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代　理　人　朱郁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侃育、關係人得崴眼鏡光學有限公司、許世賢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本件拍賣抵押物，拍賣不動產範圍是否有包含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(據聲請人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，共同擔保地號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224建號建物，然聲請狀聲請拍賣不動產附表未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，請具狀說明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是否有在本件拍賣抵押物聲請拍賣不動產之範圍，若有，請具狀說明，並提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